

招标文件

(货物类)

采购项目名称：关于区域毒情监测中心采购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N5110012024000005**

内江市公安局

四川新润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共同编制

2024年02月22日

第一章 投标邀请

四川新润招标代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代理机构”）受内江市公安局委托，拟对关于区域毒情监测中心采购项目进行国内公开招标，兹邀请符合本次招标要求的供应商参加投标。

一、采购项目编号：N5110012024000005

二、采购项目名称：关于区域毒情监测中心采购项目

三、招标项目简介

为全力推动内江市毒情监测科学化、规范化、体系化建设，提升内江乃至川南地区毒品治理成效，经积极争取省禁毒委支持，内江市公安局与市场监管局达成合作共识，选址市场监管局下属事业单位内江市食品药品检测中心办公大楼三楼办公场地共建区域性毒情监测中心，建成后服务于内江乃至川南片区城市生活污水监测工作，后期视情增加常规毒品、新型毒品检测、新精神活性物质初筛、毛发毒品含量检测等相关监测工作。

四、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具备的条件

（一）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1.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相关政策

本项目所有采购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注：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视同中小企业。

（三）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采购包1：

1、投标人单位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不得具有行贿犯罪记录。（描述：投标人提供投标人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三年内(若供应商成立不足三年的，承诺期限为成立之日起至今)无行贿犯罪记录的承诺。)

五、电子化采购相关事项

本项目实行电子化采购，使用的电子化交易系统为：四川省政府采购一体化平台的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以下简称“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登录方式及地址：通过“四川政府采购网”（www.ccgp-sichuan.gov.cn）首页供应商用户登录四川省政府采购一体化平台，进入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供应商应当按照以下要求，参与本次电子化采购活动。

（一）供应商应当自行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查看相应的系统操作指南，并严格按照操作指南要求进行系统操作。在登录、使用采购一体化平台前，应当按照要求完成供应商注册和信息完善，加入采购一体化平台供应商库。

（二）供应商应当使用纳入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四川省）数字证书互认范围的数字证书及签章（以下简称“互认的证书及签章”）进行系统操作。供应商使用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登录采购一体化平台进行的一切操作和资料传递，以及加盖电子签章确认采购过程中制作、交换的电子数据，均属于供应商真实意思表示，由供应商对其系统操作行为和电子签章确认的事项承担法律责任。

已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供应商，校验互认的证书及签章有效性后，即可按照系统操作要求进行身份信息绑定、权限设置和系统操作；未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供应商，按要求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并校验有效性后，按照系统操作要求进行身份信息绑定、权限设置和系统操作。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办理与校验，可查看四川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

供应商应当加强互认的证书及签章日常校验和妥善保管，确保在参加采购活动期间互认的证书及签章能够正常使用；供应商应当严格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内部授权管理，防止非授权操作。

（三）供应商应当自行准备电子化采购所需的计算机终端、软硬件及网络环境，承担因准备不足产生的不利后果。

(四) 采购一体化平台技术支持:

在线客服: 通过四川政府采购网-在线客服进行咨询

400服务电话: 4001600900

CA及签章服务电话: 通过四川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进行查询

六、招标文件获取时间、方式及地址

(一) 招标文件获取时间: 详见采购公告或邀请书

(二) 在招标文件获取开始时间前, 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本项目招标文件上传至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 免费向供应商提供。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招标文件。成功获取招标文件的, 供应商将收到已获取招标文件的回执函。未成功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 不得参与本次采购活动, 不得对招标文件提起质疑。

成功获取招标文件后, 采购人或代理机构进行澄清或者修改的,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 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发布澄清或者修改后的招标文件, 供应商应当重新获取招标文件。供应商未重新获取招标文件或者未按照澄清或者修改后的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进行投标的, 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注: 获取的招标文件主体格式包括pdf、word两种格式版本, 其中以pdf格式为准。

七、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地点、方式

(一) 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 详见采购公告或邀请书

(二) 投标文件提交方式、地点: 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 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提交投标文件。成功提交的, 供应商将收到已提交投标文件的回执函。

(三) 本项目采取网上开标, 即采购人或代理机构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开标/开启大厅”组织在线开标。

八、本投标邀请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以公告形式发布

九、供应商信用融资

根据《四川省财政厅关于推进四川省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川财采〔2018〕123号)文件, 为助力解决政府采购成交供应商资金不足、融资难、融资贵的困难, 促进供应商依法诚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登录四川政府采购网—金融服务平台, 选择符合自身情况的“政采贷”银行及其产品, 凭项目成交结果、成交通知书等信息在线向银行提出贷款意向申请、查看贷款审批情况等。

十、联系方式

采购人: 内江市公安局

地址: 内江市东兴区汉安大道西段99号

邮编: 641100

联系人: 祝老师

联系电话: 0832-2292133

代理机构: 四川新润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址: 内江市东兴区东城路1号5栋1单元2楼2号

邮编: 641100

联系人: 罗女士

联系电话: 0832-2121888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2.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序号 | 应知事项 | 说明和要求 |
|----|--|---|
| 1 | 采购预算（实质性要求） | 本项目各包采购预算金额如下： 采购包1：2,689,500.00元 投标人的采购包投标报价高于采购包采购预算的，其投标文件将按无效处理。 |
| 2 | 最高限价（实质性要求） | 详见第三章。 投标人的采购包投标报价高于最高限价的，其投标文件将按无效处理。 |
| 3 | 评标方法 | 采购包1：综合评分法 （详见第五章） |
| 4 | 是否接受联合体 | 采购包1：不接受联合体 |
| 5 | 落实节能、环保、无线局域网 | <p>1.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相关要求，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p> <p>2.本项目采购的无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应强制采购的产品范围，供应商应当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p> <p>3.本项目采购无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应优先采购的产品范围，本项目采购数据处理工作站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应优先采购的产品范围，评审得分/响应报价相同的，按供应商提供的优先采购产品认证证书数量由多到少顺序排列。</p> <p>4.响应产品属于中国政府采购网公布的《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且在有效期内的，按《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关于印发无线局域网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5〕366号）要求优先采购。</p> |
| 6 | 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仅非预留份额采购项目或预留份额采购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适用） |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九条和《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的规定，关于本项目采购包中执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情况、具体扣除比例和规则详见第五章。 |

| | | |
|----|--------------------|--|
| 7 | 充分、公平竞争保障措施（实质性要求） | <p>核心产品允许有多个，不同供应商提供了任意一个相同品牌的核心产品，即视为提供相同品牌的供应商。</p> <p>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p> <p>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p> <p>核心产品清单详见第三章。</p> <p>在符合性审查环节提供核心产品品牌不足3个的，视为有效投标人不足3家。</p> |
| 8 | 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实质性要求） | <p>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投标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提交的书面说明，应当加盖投标人公章，在评标委员会要求的时间内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提交，否则视为不能证明其投标报价合理性。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投标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p> |
| 9 | 投标保证金 |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
| 10 | 履约保证金（实质性要求） | 采购包1：不收取 |
| 11 | 投标有效期（实质性要求） | 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不少于90天。 |
| 12 | 招标代理服务费（实质性要求） | <p>本项目收取代理服务费</p> <p>代理服务费用收取对象：中标/成交供应商</p> <p>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本次代理服务费按照《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号)规定，参照原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收取比例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文件的规定，以成本支出加合理利润为原则向成交供应商收取。收取方式：现金或转账。注：以上招标代理服务费为不含税金额，税额按实际税率计算且由成交供应商一并支付。收取时间：中标（成交）通知发出后二个工作日内由中标人一次性支付至采购代理机构。收款单位：四川新润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开户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内江东兴区支行；银行账号：118565914964。</p> |
| 13 | 采购结果公告 | 采购结果将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予以公告。 |
| 14 | 中标通知书 | <p>采购结果公告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p> <p>中标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中标通知书。</p> |
| 15 |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备案 | <p>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将政府采购合同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予以公告；</p> <p>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将政府采购合同报本级财政部门备案。</p> |
| 16 | 进口产品 | 不允许（实质性要求） |
| 17 | 是否组织潜在供应商现场考察 | 采购包1：否 |

| | | |
|----|----------|---|
| 18 | 特殊情况 | <p>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中止电子化采购活动，并保留相关证明材料备查：</p> <p>（一）交易系统发生故障（包括感染病毒、应用或数据库出错）而无法正常使用；</p> <p>（二）因组织场所停电、断网等原因，导致采购活动无法继续通过交易系统实施的；</p> <p>（三）其他无法保证电子化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p> <p>出现上述的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采购活动；影响或者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废标。</p> |
| 19 | 报价/分值精确度 | <p>所有数据项默认最多可输入/展示至小数点后2位，超出小数点位的数值采用四舍五入的方式进行精确。</p> |

2.2总则

2.2.1适用范围

一、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公开招标采购项目。

二、本招标文件的最终解释权由内江市公安局和四川新润招标代理有限公司享有。对招标文件中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条件，招标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评标细则及标准由内江市公安局负责解释。除上述招标文件内容，其他内容由四川新润招标代理有限公司负责解释。

2.2.2有关定义

一、“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招标的采购人是内江市公安局。

二、“投标人”是指按照采购公告规定获取了招标文件，拟参加投标和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及相应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三、“代理机构”是指政府采购集中采购机构和从事政府采购代理业务的社会中介机构。本项目的代理机构是四川新润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四、“网上开标”是指代理机构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在线完成签到、开标、唱标和记录等活动，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在线完成投标文件解密、参与开标活动。

五、“电子评标”是指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在线完成评标委员会组建，开展资格和符合性审查、比较与评价、出具评标报告、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等活动。

2.3招标文件

2.3.1招标文件的构成

一、招标文件是投标人准备投标文件和参加投标的依据，同时也是资格审查、评标的重要依据。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招标项目所需的资质、技术、服务及报价等要求、招标投标程序、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主要条款等。本招标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 （一）投标邀请；
- （二）投标人须知；
- （三）招标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
- （四）资格审查；
- （五）评标办法；
- （六）投标文件格式；
- （七）拟签订采购合同文本。

二、投标人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投标人没有对招标文件全面做出实质性响应所产生的风险由投标人承担。

2.3.2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一、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

二、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将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发布更正公告，投标人应及时关注本项目更正公告信息，按更正后公告要求进行响应。更正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发布更正后的招标文件，投标人应依据更正后的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若投标人未按前述要求进行投标响应的，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2.4 投标文件

2.4.1 投标文件的语言

一、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投标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主要部分要对应翻译成中文并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未翻译的外文资料，评标委员会将其视为无效材料。

二、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为准。涉嫌提供虚假材料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三、如因未翻译而造成对投标人的不利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2.4.2 计量单位（实质性要求）

除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外，本项目均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2.4.3 投标货币（实质性要求）

本次项目均以人民币报价。

2.4.4 知识产权（实质性要求）

一、投标人应保证在本项目中使用的任何技术、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投标人承担所有相关责任。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二、投标人将在采购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或者第三方知识成果的，使用该知识成果后，投标人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资料，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支持，采购人享有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

三、如采用投标人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使用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2.4.5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

投标文件具体内容详见第六章。

2.4.6 投标文件格式

一、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六章中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填写相关内容。

二、对于没有格式要求的投标文件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2.4.7 投标报价（实质性要求）

一、投标人的报价是投标人响应招标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投标人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

二、投标人每种货物及服务内容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并且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任何有选择或可调整的报价将不予接受，并按无效投标处理。

三、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招标文件第五章评标办法规定予以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确认，并加盖投标人（法定名称）电子签章，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4.8 投标有效期（实质性要求）

投标有效期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文件未明确投标有效期或者投标有效期小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投标有效期要求的，其投标文件按无效处理。

2.4.9 投标文件的制作、签章和加密（实质性要求）

一、投标文件应当根据招标文件进行编制，投标人应通过四川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下载投标（响应）客户端，使用客户

端编制投标文件。

二、投标人应按照客户端操作要求，对应招标文件的每项实质性要求，逐一如实响应；未如实响应或者响应内容不符合招标文件对应项的要求的，其投标文件作无效处理。

三、投标人完成投标文件编制后，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一章明确的签章要求，使用互认的证书及签章对投标文件进行电子签章和加密。

四、招标文件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代理机构将重新发布澄清或者修改后的招标文件，投标人应重新获取澄清或者修改后的招标文件，按照澄清或者修改后的招标文件进行投标文件编制、签章和加密。

2.4.10 投标文件的提交

一、（实质性要求）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完成投标文件提交。

二、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不再接受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影响投标文件提交的各种因素，确保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提交。

2.4.11 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撤回（实质性要求）

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已成功提交的投标文件；对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的，应当先行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提交。

供应商投标文件撤回后，视为未提交过投标文件。

2.5 开标、资格审查、评标和中标

2.5.1 开标及开标程序

一、本项目为网上开标项目。网上开标的开始时间为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成功提交或成功提交和解密电子投标文件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予开标，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作废标处理。

二、开标准备工作

开标开始时间前，投标人登录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开标/开启大厅”参与开标。

三、解密投标文件（实质性要求）

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成功提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符合招标文件规定数量的，代理机构将启动投标文件解密程序，解密时间为30分钟；投标人应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使用互认的证书及签章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人未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完成解密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四、开标

解密时间截止或者所有投标人投标文件均完成解密后（以发生在先的时间为准），由代理机构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对投标人名称、投标文件解密情况、投标报价进行展示。

开标过程中，各方主体均应遵守互联网有关规定，不得发表与采购活动无关的言论。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及时向工作人员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对投标人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投标人完成投标文件解密后，自主决定是否参加网上在线开标，未参加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2.5.2 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投标人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的信用记录并保存信用记录结果网页截图，拒绝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将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2.5.3 资格审查

详见招标文件第四章。

2.5.4评标

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

2.5.5中标通知书

一、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确认中标供应商后，代理机构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发布中标结果公告、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中标通知书。

二、中标通知书是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如果出现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中标无效情形的，将以公告形式宣布发出的中标通知书无效，中标通知书将自动失效，并依法重新确定中标供应商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三、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

2.6签订及履行合同和验收

2.6.1签订合同

一、采购人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与中标人签订采购合同。

二、采购人和中标人签订的采购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以及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6.2合同分包和转包（实质性要求）

2.6.2.1合同分包

一、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分包供应商履行的分包项目的品牌、规格型号及技术要求等，必须与中标的品牌、规格型号及技术要求一致。

二、分包履行合同的部分应当为采购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不属于中标人的主要合同义务。

三、采购合同实行分包履行的，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四、中小企业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政策获取政府采购合同后，小型、微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企业。

采购包1：不允许合同分包；

2.6.2.2合同转包

一、严禁中标人将本项目转包。本项目所称转包，是指将本项目转给他人或者将本项目全部肢解以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给他人的行为。

二、中标人转包的，视同拒绝履行政府采购合同，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2.6.3采购人增加合同标的的权利

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2.6.4履行合同

一、合同一经签订，双方应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

二、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规定及合同条款约定进行处理。

2.6.5履约验收方案

采购包1：

- 1) 验收组织方式：自行验收
- 2) 是否邀请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否
- 3) 是否邀请专家：否
- 4) 是否邀请服务对象：否

5) 是否邀请第三方检测机构: 否

6) 履约验收程序: 分段/分期验收

7) 履约验收时间:

供应商提出验收申请之日起5日内组织验收

8) 验收组织的其他事项: 无

9) 技术履约验收内容: 由采购人组织, 投标人配合进行: (1) 按国家有关规定以及采购人招标文件的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及承诺与本合同约定标准进行验收; 如对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的约定标准有相互抵触或异议的事项, 由采购人在招标文件与投标文件中按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比较优胜的原则确定该项的约定标准进行验收; (2) 验收时如发现所交付的货物有短装、次品、损坏或其它不符合标准及本合同规定之情形者, 采购人应做出详尽的现场记录, 或由双方签署备忘录, 此现场记录或备忘录可用作补充、缺失和更换损坏组分的有效证据, 由此产生的时间延误与有关费用由投标人承担, 验收期限相应顺延; (3) 如履约验收合格, 双方签署验收报告; (4) 投标人提出验收申请之日起5日后, 采购人无故不进行验收工作并己使用设备和试剂耗材的, 视同己验收合格; (5) 投标人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配件、随机工具等资料交付给采购人; 投标人不能完整交付货物及本款规定的单证和工具的, 须负责补齐, 否则视为未按合同约定交货; (6) 如货物经投标人3次更换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 采购人有权退货, 并视作投标人不能交付货物而须支付违约赔偿金给采购人, 采购人还可依法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0) 商务履约验收内容: 按国家有关规定以及采购人招标文件的商务条款、投标人的响应文件及承诺与本合同约定的商务条款进行验收。

11) 履约验收标准:

按照《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财库〔2021〕22号)的要求及国家行业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方法和内容进行验收。

12) 履约验收其他事项: 无

2.6.6 资金支付

采购人按财政部门的相关规定及采购合同的约定进行支付。

2.7 纪律要求

2.7.1 评标活动纪律要求

采购人、代理机构应保证评标活动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采购人、代理机构、投标人和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严格遵守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和本项目招标文件以及代理机构现场管理规定, 接受采购人委派的监督人员的监督,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和影响评标过程和结果。对各投标人的商业秘密,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予以保密, 不得泄露给其他投标人。

2.7.2 投标人不得具有的情形 (实质性要求)

投标人参加投标不得有下列情形:

一、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

- (一)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二)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三)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四)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五)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二、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三、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

四、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其他投标人恶意串通;

五、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 六、在招标过程中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进行协商谈判；
- 七、中标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八、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九、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或者违规分包；
- 十、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 十一、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 十二、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 十三、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禁止情形。

投标人有上述情形的，按照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具有前述一至十一条情形之一的，其投标文件无效，或取消被确认为中标供应商的资格或认定中标无效。

2.7.3 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回避要求

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投标人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投标人存在劳动关系；
- (2)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投标人的董事、监事；
- (3)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投标人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 与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 与投标人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投标人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代理机构将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2.8 询问、质疑和投诉

一、询问、质疑、投诉的接收和处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等规定办理。

二、供应商询问、质疑的答复主体：

根据委托代理协议约定，供应商对招标文件中采购需求的询问、质疑由内江市公安局负责答复；供应商对除采购需求外的采购文件的询问、质疑由四川新润招标代理有限公司负责答复；供应商对采购过程、采购结果的询问、质疑由四川新润招标代理有限公司负责答复。

三、供应商提出的询问，应当明确询问事项，如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应由供应商签字并加盖公章。

为提高采购效率，降低社会成本，鼓励询问主体对于不损害国家及社会利益或自身合法权益的问题或情形采用询问方式处理解决（包括但不限于文字错误、标点符号、不影响投标文件的编制的情形）。

四、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 (一) 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 (二)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 (三) 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五、本项目不接受在线提交质疑，供应商通过书面形式线下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提交质疑资料。

六、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当准备的资料

- (一) 质疑书正本1份；（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详见附件一）
- (二) 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授权委托书1份（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宜的需提供）；
- (三) 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1份；

(四)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1份(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宜的需提供);

(五) 针对质疑事项必要的证明材料(针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质疑,需提交从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的招标文件回执单)。

答复主体:采购单位

联系人:祝老师

联系电话:0832-2292133

地址:内江市东兴区汉安大道西段99号

邮编:641100

答复主体:代理机构

联系人:罗女士

联系电话:0832-2121888

地址:内江市东兴区东城路1号5栋1单元2楼2号

邮编:641100

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供应商质疑不得超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的范围。

七、供应商对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期限内作出答复的,供应商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投诉受理单位:本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书范本详见附件二)

第三章 招标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

（注：当采购包的评标方法为综合评分法时带“★”的参数需求为实质性要求，供应商必须响应并满足的参数需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根据项目实际需求合理设定，并明确具体要求。带“▲”号条款为允许负偏离的参数需求，若未响应或者不满足，将在综合评审中予以扣分处理。）

（注：当采购包的评标方法为最低评标价法时带“★”的参数需求为实质性要求，供应商必须响应并满足的参数需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根据项目实际需求合理设定，并明确具体要求。）

3.1 采购项目概况

为全力推动内江市毒情监测科学化、规范化、体系化建设，提升内江乃至川南地区毒品治理成效，经积极争取省禁毒委支持，内江市公安局与市场监管局达成合作共识，选址市场监管局下属事业单位内江市食品药品检测中心办公大楼三楼办公场地共建区域性毒情监测中心，建成后服务于内江乃至川南片区城市生活污水监测工作，后期视情增加常规毒品、新型毒品检测、新精神活性物质初筛、毛发毒品含量检测等相关监测工作。

3.2 采购内容

3.2.1 标的清单

采购包1：

采购包预算金额（元）：2,689,500.00

采购包最高限价（元）：2,689,500.00

| 序号 | 标的名称 | 数量 | 标的金额（元） | 计量单位 | 所属行业 | 是否涉及核心产品 | 是否涉及及采购进口产品 | 是否涉及及采购节能产品 | 是否涉及及采购环境标志产品 |
|----|--------------|------|------------|------|------|----------|-------------|-------------|---------------|
| 1 | 真空冷凝浓缩仪 | 1.00 | 350,000.00 | 套 | 工业 | 是 | 否 | 否 | 否 |
| 2 | 超声清洗机 | 1.00 | 10,000.00 | 套 | 工业 | 否 | 否 | 否 | 否 |
| 3 | 数据处理工作站 | 3.00 | 45,000.00 | 台 | 工业 | 否 | 否 | 否 | 是 |
| 4 | 全自动液体样品处理工作站 | 1.00 | 368,000.00 | 套 | 工业 | 是 | 否 | 否 | 否 |
| 5 | 冷冻毛发研磨仪 | 1.00 | 80,000.00 | 套 | 工业 | 否 | 否 | 否 | 否 |
| 6 | 数据处理输出设备 | 1.00 | 3,960.00 | 台 | 工业 | 否 | 否 | 否 | 否 |
| 7 | 瓶口分液器 | 1.00 | 31,000.00 | 套 | 工业 | 否 | 否 | 否 | 否 |
| 8 | 高速离心机 | 1.00 | 28,000.00 | 套 | 工业 | 否 | 否 | 否 | 否 |
| 9 | 全自动固相萃取仪 | 1.00 | 380,000.00 | 套 | 工业 | 是 | 否 | 否 | 否 |
| 10 | 低温冰柜 | 6.00 | 36,000.00 | 套 | 工业 | 否 | 否 | 否 | 否 |
| 11 | 医用冷藏冷冻箱 | 2.00 | 36,000.00 | 套 | 工业 | 否 | 否 | 否 | 否 |
| 12 | 涡旋仪 | 2.00 | 3,000.00 | 套 | 工业 | 否 | 否 | 否 | 否 |
| 13 | 恒温水浴锅 | 1.00 | 5,000.00 | 套 | 工业 | 否 | 否 | 否 | 否 |
| 14 | 超纯水机 | 1.00 | 40,000.00 | 套 | 工业 | 否 | 否 | 否 | 否 |

| | | | | | | | | | |
|----|-------------|----------|------------|---|----|---|---|---|---|
| 15 | 过滤装置 | 4.00 | 20,000.00 | 套 | 工业 | 否 | 否 | 否 | 否 |
| 16 | 精密电子天平 | 1.00 | 56,000.00 | 套 | 工业 | 否 | 否 | 否 | 否 |
| 17 | 手动移液枪 | 1.00 | 24,500.00 | 套 | 工业 | 否 | 否 | 否 | 否 |
| 18 | PH计 | 1.00 | 1,800.00 | 套 | 工业 | 否 | 否 | 否 | 否 |
| 19 | 毒品标准物质 | 1.00 | 35,000.00 | 批 | 工业 | 否 | 否 | 否 | 否 |
| 20 | 全自动污水毒品采集设备 | 7.00 | 210,000.00 | 套 | 工业 | 否 | 否 | 否 | 否 |
| 21 | 便携式污水采样设备 | 14.00 | 280,000.00 | 套 | 工业 | 否 | 否 | 否 | 否 |
| 22 | 昼夜激光热成像观察系统 | 1.00 | 310,000.00 | 套 | 工业 | 否 | 否 | 否 | 否 |
| 23 | 甲醇A | 16.00 | 6,240.00 | 个 | 工业 | 否 | 否 | 否 | 否 |
| 24 | 乙腈 | 8.00 | 4,800.00 | 个 | 工业 | 否 | 否 | 否 | 否 |
| 25 | 甲醇B | 18.00 | 1,080.00 | 个 | 工业 | 否 | 否 | 否 | 否 |
| 26 | 甲酸 | 2.00 | 1,040.00 | 个 | 工业 | 否 | 否 | 否 | 否 |
| 27 | 氨水 | 6.00 | 210.00 | 个 | 工业 | 否 | 否 | 否 | 否 |
| 28 | 盐酸 | 5.00 | 150.00 | 个 | 工业 | 否 | 否 | 否 | 否 |
| 29 | 甲酸铵 | 1.00 | 2,600.00 | 个 | 工业 | 否 | 否 | 否 | 否 |
| 30 | 标液容量瓶 | 1.00 | 10,000.00 | 套 | 工业 | 否 | 否 | 否 | 否 |
| 31 | 玻璃器皿 | 2.00 | 40,000.00 | 套 | 工业 | 否 | 否 | 否 | 否 |
| 32 | 丁腈手套 | 200.00 | 10,000.00 | 盒 | 工业 | 否 | 否 | 否 | 否 |
| 33 | 液相色谱柱 | 2.00 | 20,000.00 | 个 | 工业 | 否 | 否 | 否 | 否 |
| 34 | 多用离心管架 | 10.00 | 800.00 | 个 | 工业 | 否 | 否 | 否 | 否 |
| 35 | 50mL离心管 | 300.00 | 24,000.00 | 包 | 工业 | 否 | 否 | 否 | 否 |
| 36 | 带盖离心管 | 30.00 | 2,400.00 | 包 | 工业 | 否 | 否 | 否 | 否 |
| 37 | 玻璃纤维滤膜 | 50.00 | 25,000.00 | 盒 | 工业 | 否 | 否 | 否 | 否 |
| 38 | 毛发破碎管 | 3,000.00 | 30,000.00 | 个 | 工业 | 否 | 否 | 否 | 否 |
| 39 | 注射器A | 50.00 | 2,500.00 | 包 | 工业 | 否 | 否 | 否 | 否 |
| 40 | 注射器B | 50.00 | 2,500.00 | 包 | 工业 | 否 | 否 | 否 | 否 |
| 41 | 进样瓶（带盖） | 5,000.00 | 40,000.00 | 套 | 工业 | 否 | 否 | 否 | 否 |
| 42 | 有机微孔滤膜 | 5,000.00 | 10,000.00 | 个 | 工业 | 否 | 否 | 否 | 否 |
| 43 | 固相萃取小柱 | 3,000.00 | 90,000.00 | 个 | 工业 | 否 | 否 | 否 | 否 |
| 44 | 移液枪头 | 1.00 | 800.00 | 套 | 工业 | 否 | 否 | 否 | 否 |
| 45 | 移液枪盒 | 1.00 | 120.00 | 套 | 工业 | 否 | 否 | 否 | 否 |
| 46 | 高纯氩 | 1.00 | 12,000.00 | 套 | 工业 | 否 | 否 | 否 | 否 |

3.3技术要求

采购包1:

标的名称：真空冷凝浓缩仪

| 参数性质 | 序号 |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
|------|----|---|
| | 1 | <p>主要用途：在真空状态下浓缩样品，将溶剂快速蒸发达到浓缩或干燥样品的目的，方便用于后面的定性和定量分析；</p> <p>1.主机模块：</p> <p>▲1.1 批处理能力：≥20个250ml带定容尾管同时进行浓缩，可在浓缩尾管内直接定容；（提供产品实拍图片并加盖投标人公章予以佐证）</p> <p>●1.2 多试管支持，无需更换配件，直接安装并使用20个100ml鸡心瓶浓缩/20个60ml带尾管样品管，样品位数20位不变；</p> <p>●1.3 终点控制模式：时间模式/尾管定容控制/尾管隔热保护多种模式可选；</p> <p>●1.4 尾管冷水保护，可通过时间间隔/定容模块设置尾管冷水通断开关，延长样本在尾管中的保存时间；</p> <p>●1.5 可视化：浓缩腔体为三面透明，容积不小于15L，试管底部无遮挡物，可直接在仪器运行过程中对样品底部的浓缩状态进行观察；</p> <p>●1.6 加热模块：水浴加热，温度可设定（室温~80℃），加热模块不与样品管接触，水浴进行温度传递，腔体温度均一；</p> <p>▲1.7 仪器具备自动给排水功能：具备自动加水泵和高低液位传感器，软件界面一键操作，在加水泵的作用下进行自动加水操作；也可在排水泵的作用下进行快速排水操作，自动确定加水排水终点；（提供主机上的高低液位传感器和主机面板加水排水的实拍图片并加盖投标人公章予以佐证）</p> <p>●1.8 样品架上可加装冷凝回流模块，将挥发的部分气态溶剂重新冷凝在样品管壁，进而冲刷样品管，提高易挥发物质的回收率；</p> <p>●1.9 水平振荡转速范围：0-300 rpm；</p> <p>●1.10 水平振荡偏心率可调范围：0~5mm；</p> <p>●1.11 每个样品管含有独立的真空管路，避免样品间的交叉污染；</p> <p>▲1.12 标配可加热防腐盖板，防止样品冷凝溶剂冷凝回流，加热电压24V，独立控温，盖板与水浴可设置不同温度，温控范围：室温-70℃；（提供盖板加热结构的图片说明以及软件界面上盖板温度设置界面的实拍图片并加盖投标人公章予以佐证）</p> <p>●1.13 真空盖板与浓缩杯接触材质：耐腐蚀PFA涂层，减少样品交叉污染；</p> <p>●1.14 真空盖板可选配加厚防倒流盖板，避免样液异常爆沸泄压后样液倒流等异常；</p> <p>●1.15 真空盖板具有采用旋转助力方式，配合后部上下移动导轨，可实现盖板的快速翻折下压，仅需上下翻盖即可完成对20位250ml样品瓶进行高效真空密封；</p> <p>▲1.16 真空盖板高度适配调节适配范围≥20mm：无需更换配件及调节高度即可自适应不同样品瓶高度；（拍摄两张或以上实拍图片证明：要求盖板全程处于水平密封状态下，通过直尺辅助测量，移动最高点和最低的实拍图片，并且高度差≥20mm）</p> <p>▲1.17 可选配单样品开关模块：≥20位独立开关，可在真空和震荡运行过程中实现任一通道的开启和关闭，且打开或关闭过程全封闭，不引入任何外界空气，不影响其他样品的处理过程；（提供主机安装独立控压模块的实拍图片并加盖投标人公章予以佐证）</p> <p>●1.18 盖板加热功能与单样品独立开关功能可同时实现，互不冲突；</p> <p>2.溶剂回收部分：</p> <p>●2.1 仪器具备冷凝回收功能，可对蒸发过程产生的有机蒸汽在蛇形冷凝管进行冷凝后由收集瓶进行回收；</p> <p>●2.2 仪器可选配双级冷凝管，采用第一级冷凝管对废蒸汽进行高效冷凝，第二级可接在真空泵后，</p> |

进一步降低蒸汽排放；

●2.3 手动排放废液收集瓶体积：2L-5L。

3.真空控制模块：

●3.1 真空泵速：20 L/min- 30 L/min, 极限真空度 ≤ 8 mbar。真空泵后具有缓冲瓶，可实现溶剂的回收和消音功能，控制真空泵运行噪音在60 dB以下；

●3.2 真空泵膜片为聚四氟乙烯隔膜，气体管道材料：PEEK, PTFE, 玻璃，抗化学腐蚀，可自动干燥残留溶剂；

●3.3 真空度控制精度：1-10 mbar，真空度设置精度1 mbar；

●3.4 可选配变频泵进行控制，压力控制采用PID控制，可按照压力梯度进行精准控制，当到达目标压力后，可将真空泵彻底关闭，达到节能减排作用；

●3.5 真空程序阶梯式控制： ≥ 8 段真空控制。同一个浓缩方法中，真空度可根据触控式屏幕软件进行梯度设定，方法运行过程中自动进行真空度变换，时间范围0- 99小时59分钟；

●3.6 真空泵自动启停，运行开始自动打开真空泵，运行结束后自动关闭真空泵电源；

4.软件集成控制系统：

●4.1 主机集成自控， \geq 七寸LED屏幕进行参数显示及仪器控制，主屏幕可按设定进行温度、震荡、真空度，冷却水机和真空泵等实时调节，主机中集成多种模块的参数曲线，可实时显示当前模块的参数情况；

●4.2 终点控制可设定，定时和尾管隔热保护；

●4.3 安全模块：内置放气阀和压力传感器，断电时可以自动放气，防止系统过压；

▲4.4 具有低液位自动报警功能，水浴样品液位较低时，提示灯醒目提醒，并在主界面提升液位不足报警（提供主机低液位报警触发后提醒的并提示的实拍图片并加盖投标人公章予以佐证）；

▲4.5主面板内置浓缩数据库，出厂标配 ≥ 50 种溶剂的挥发设定程序，客户可根据自身实验条件进行数据存储和调用；（提供主机控制面板上50种溶剂数据量的实拍图片并加盖投标人公章予以佐证）

▲4.6智能浓缩数据库查询：所有的溶剂的温度和真空可互相查询，可任意设定浓缩温度（精确到 1°C ），数据库自动给出对应的真空真空度建议；也可设定真空度，数据库自动给出固定真空度下对应的溶剂温度建议；（提供主机控制面板单个溶剂，5张连续不同温度查询结果的实拍图片并加盖投标人公章予以佐证）

★5.配置要求（至少包含以下内容）：

（1）真空平行浓缩仪主机，带三面观察水浴模块，加热模块，震荡模块、集成控制系统 1台；

（2）蛇形冷凝回收管 1套；

（3）真空泵 1套；

（4）冷却循环系统 1套；

（5）20位250ml样品架 1套；

（6）20位加热真空盖板（高度调节范围 $\geq 30\text{mm}$ ）1件；

（7）250ml玻璃试管 60支；

（8）玻璃样品管60mL 20支；

（9）转接头（60 mm-30 mm）20个。

| 参数性质 | 序号 |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
|------|----|---|
| | 1 | <p>主要用途：食品快检过程中样品的提取、混匀、细胞粉碎、脱气、试验器皿的清洗等；</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数码显示超声工作时间和加热温度设置； ●2.容量：≥20L； ●3.超声频率：≥40 KHZ；超声功率：≥400 W；加热功率：≥500W； ●4.外壳采用优质不锈钢压花板制作，防锈性能好；清洗槽采用优质SUS304不锈钢一次冲压成形，无焊接处，防水性能好。 |

标的名称：数据处理工作站

| 参数性质 | 序号 |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
|------|----|--|
| | 1 | <p>主要用途：用于对毒情监测、城市污水监测、实验室检测等数据进行汇总、分析处理；</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结构及类型：塔式结构，台式工作站； ●2.处理器性能≥2.1 GHz 基础频率； ●3.存储空间：双硬盘结构，≥256G SSD,≥2T SATA； ●4.图形处理显存容量≥6G，GDDR6；核心频率：≥562MHz（Base），≥1200 MHz（Boost）； ●5.图形处理器尺寸：≥27英寸；原始分辨率：不低于2K高清（2560*1440）。 |

标的名称：全自动液体样品处理工作站

| 参数性质 | 序号 |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
|------|----|---|
| | 1 | <p>主要用途：实验中各种液体样品的处理，满足各种液态样品的稀释、转移、定容，具备分液功能，同时满足标准溶液的配制，标准曲线的制备、标液的定量添加等制备需求，支持多级稀释的配制需求；</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主机上安装≥3注射泵系统，搭配≥3组三通阀，通过八通阀切换溶剂，通过三维机械臂及Z轴取样针在样品盘移取样品和稀释；（提供产品实拍图片并加盖投标人公章予以佐证） ●2.多试管支持，采用独立Z轴进行瓶盖位置定位，支持在相同高度的样品架上支持不同高度的试管，样品位可兼容2ml~100ml标液储备瓶，可实现多种顶空瓶的穿刺取样。可兼容离心管，可定制其他管型，兼容性好； ▲3.主机搭载高精度三注射泵系统：100μL、1000μL、10mL三组注射泵，均可独立驱动，确保仪器的移液范围；（提供产品实拍图片并加盖投标人公章予以佐证） ●4.移液范围覆盖：不更换配件情况下，支持三个数量级的移液间精度范围，5μL-100μL、50μL-1000μL、0.5mL-10mL均在校准范围内，确保仪器的移液精度（同时要求泵量程不低于5%的泵总量程）； ●5.最大可放置瓶位：≥288位色谱瓶； ●6.外置稀释液数量：8通阀进行切换，从500ml外置溶剂瓶直接吸取溶剂；（采用移动机械臂吸取溶剂的方式不视为有效溶剂通道） ●7.取样终端材质可更换：不锈钢针，Peek针，穿刺针； ●8.单次移取体积：5μL-1000μL，无需更换任何配件，不可低于5%的泵量程移液； ●9.移液精度要求：10~100μl：准确度偏差±2%或±1μl，重现性±2%RSD或±1 ul；100μl以上：准确度偏差±1%，重现性±0.5%RSD（常温常压下，基于水进行测试C=6）； |

- ▲10.清洗位：≥四个独立的清洗槽位；（提供产品实拍图片并加盖投标人公章予以佐证）
- 11.排废蠕动泵位于主机外部，方便观察与维护；
- 12.具有样品针溢流清洗功能，可对样品针进行溢流快速清洗；
- ▲13.主机整平台自带半导体制冷控温功能，可实现≥120个15ml离心管同时温控（最低可至室温下10℃），降低配制过程中溶剂的挥发，避免室温对配制的浓度产生影响，增加配制的准确度，配备210位2ml色谱瓶半导体控温模块1套；（提供产品实拍图片并加盖投标人公章予以佐证）
- ▲14.自动涡旋混匀位数：≥72位2ml色谱瓶；自动涡旋转速：0-300rpm，连续可调；（提供产品实拍图片并加盖投标人公章予以佐证）
- 15.可视性：仪器正面侧面三面全透明，方便观察运行情况和维护；
- 16.控制模块：**
 - 16.1 图形化操作软件，操作简易，支持方法设置导向功能，可自动生成多级中间液，根据配置精度要求，自动选择合适中间液进行快速配置；
 - 16.2 报警功能：当溶剂发生异常时，软件会自动报警提示操作者，更人性化、更有效；
 - 16.3 可内置配制方案，提供至少30种方法数据包，包括食品、水质、土壤等领域；
 - 16.4 软件可支持Windows 7/8/10系统，支持笔记本电脑、台式电脑、平板电脑；
- 17.数据安全模块：**
 - 17.1 具备方法报告导出功能，数据可导出留存，方法具备追溯性；
 - 17.2 日志可查询，配制过程实时记录，配制过程具备追溯性；
 - 17.3 配制过程具备实时监控功能，配制步骤实时显示，消耗体积实时显示，具备明确的原始记录；

标的名称：冷冻毛发研磨仪

| 参数性质 | 序号 |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
|------|----|-----------|
|------|----|-----------|

| | | |
|---|--|--|
| 1 | | <p>主要用途：通过低温研磨毛发样本，能够有效抑制研磨过程中毛发中毒品的挥发；能够有效抑制核酸降解，保留蛋白质活性,并可大批量处理样品；具有研磨、细胞破碎、匀浆、材料分散、制备、振动的作用；</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仪器能够快速的达到低温，1分钟内达到 0℃以下，5分钟达到-10℃，最低可以到达-50℃； ●2.样品通量：2ml≥24个通道、24*5ml≥24个通道、5-10ml≥12通道； ●3.工作方式：上下震荡、三维运动方式研磨； ●4.均质速度：≥10—70 HZ/秒； ●5.生物安全防护：可选配“一种防试管破碎飞溅的适配器”，将研磨管全封闭在适配器内部，防止研磨过程，试管意外破损导致的样品释放出来，对环境、实验人员造成潜在的生物污染、伤害； ●6.研磨方式：湿磨，干磨，液氮冷冻研磨均可； ●7.最终出料粒度：≤6μm； ●8.可接纳研磨罐数：≥2； ●9.紧固装置：自动中心定位； ●10.安全锁：全程保护； ●11.开盖方式：自动升降，一键开关盖； ●12.研磨套件材料：不锈钢，聚四氟乙烯（特氟珑）； ●13.工作时间：0-9999秒，用户可自行设定； ●14.加减速：可以自行设定加减速时间（0.1-10秒）； ●15.防震原理：4个独立联动机械减震器； ●16.噪音等级：≤50dB； ●17.温度范围：室温---零下50℃； ●18.温度精确度：±0.1℃； ●19.冷功率：≥1匹（735W）。 |
|---|--|--|

标的名称：数据处理输出设备

| 参数性质 | 序号 |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
|------|----|--|
| | 1 | <p>主要用途：配合数据处理工作站使用，便于整理好的数据导出；</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类型：实验数据输出； ●2.输出速度：ISO：≥27ppm，ISO letter：≥28ppm； ●3.输出分辨率：≥600×600dpi； ●4.处理器：≥1200MHz； ●5.内存：≥512MB； ●6.接口类型：至少包含USB2.0，10Base-TX/100Base-TX/1000Base-TX。 |

标的名称：瓶口分液器

| 参数性质 | 序号 |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
|------|----|-----------|
|------|----|-----------|

| | |
|---|--|
| 1 | <p>主要用途：用于进行精确的、高重复性的分液操作，而不浪费试剂；</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具有极强的化学耐受性，广泛的应用适用于有机溶剂，酸，碱和盐溶液； ●2.浮动活塞原理，操作顺滑，最高可耐受121℃高压湿热灭菌； ●3.旋转式阀门模块，机械数字屏幕显示量程，更直观； ●4.易于拆卸清洗，可更换进液阀、排液阀和吸液管，后期可扩展选配延长分液管和干燥管； <p>★5.配置要求（至少包含以下内容）：</p> <p>（1）0.5-5mL*2支，最小分度：≤20 μl，偏差系数（CV）：±0.1%；（2）5-50mL*2支，最小分度：≤200 μl，偏差系数（CV）：±0.1%。</p> |
|---|--|

标的名称：高速离心机

| 参数性质 | 序号 |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
|------|----|---|
| | 1 | <p>主要用途：主要用于样品前处理，高速离心机能够对样品溶液中悬浮物质进行高纯度的分离、浓缩、精制和提取，多用于血液、细胞、蛋白质、酶、病毒、激素等的分离制备和收集等；</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具备高清触摸屏控制，操作简便，显示直观； ●2.大力矩交流变频无刷电机直接驱动、启动力矩大、加速快； ●3.自动识别不少于15种不同转子，并配有多种适配器可供选择； ●4.可配气密性转子，有效防止气溶胶及液体外泄； ●5.不但有11种升速曲线、12种减速曲线，10档为自定义档位，还可以根据实验需要直接设定升速和减速的时间，确保获得最佳离心效果； ●6.设有超速、超温、电机过热、门盖自锁、不锈钢内套、三级保护套等多种保护、确保人身、机器安全； ●7.最高转速：≥12000r/min； ●8.外型尺寸：≤40×60×40cm。 |

标的名称：全自动固相萃取仪

| 参数性质 | 序号 |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
|------|----|--|
| | | <p>主要用途：主要用于污水样品的分离、纯化和富集，整套系统可自动完成固相萃取柱的活化、样品过柱、清洗、氮气干燥、洗脱等操作，处理样品量大，自动化程度高；</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萃取通道：≥6通道，最多扩增至36通道，可同时自动处理6~36个样品，实现多通道的同时活化、同时上样、同时洗脱；（提供产品实拍图片并加盖投标人公章予以佐证） ●2.连续处理样品能力：使用1ml、3ml、6ml、12ml固相萃取柱可连续自动化处理≥36个样品； ▲3.能够依靠自身机械动作自动移除免疫亲和柱的下盖帽，免疫亲和柱盖帽收集槽收集自动脱离的商品柱盖帽；（提供自动脱离柱下盖帽的过程实拍图片并加盖投标人公章予以佐证） ●4.主机至少配备6组12通阀，溶剂管路直接连接溶剂瓶和多通阀，中间不经过取样针等结构管路固定，溶剂选择阀可进行至少8种溶剂、以及样品、萃取、空气、排废的切换，同时溶剂管路具有自动清洗功能； ●5.配置6个或以上独立高精度注射泵，流速：0.1-100mL/min，精度：±0.1%； ●6.固相萃取柱架由导轨自动推出仪器，仪器通过柱插杆，自动下降插入固相萃取小柱密封，并可自动顺序完成萃取柱密封； ●7.萃取柱防积液技术：柱插杆底部紧贴SPE柱填料上方，柱插杆能够完全填充SPE柱填料上方的空气间隙，溶剂直接进入萃取柱填料中，不滞留在SPE柱塞板上方，保证设定的液体流速和体积即为液 |

体流过SPE柱的流速和体积；

▲8.萃取柱密封位置可设定，萃取柱由O形环密封圈于内壁密封，可由软件任意设置萃取柱的密封圈的内壁密封高度，密封圈下降高度可设定范围：2.0cm-5.0cm；（提供密封圈下降高度设置的软件界面截图及不同密封位置的实拍图片并加盖投标人公章予以佐证）

▲9.样品架，收集架，SPE柱架三者皆具备自动定位的功能，都可以独立自动移动到主机外部，便于实验操作；（提供样品架，收集架，SPE柱架独立移动前后位置的实拍图片并加盖投标人公章予以佐证）

▲10.大体积样品批处理能力：样品架可自动推出仪器外部，客户仅需装载大体积上样架即可实现1L以上大体积水样的萃取与富集；溶剂通道数8种或以上不变，样品同时处理6个或以上，可连续处理36个的大体积水样（提供大体积套件放置于样品架并至于仪器主机外部的实拍图片并加盖投标人公章予以佐证）；

●11.具有氮气自动吹扫，在线干燥SPE柱功能，且采用单独外接氮气+三通阀切换，保证恒定流速和连续性，吹干效果好；

●12.气压输入：最大100psi（6.9bar）；气压输出：0-20psi（1.4bar）；

▲13.排废模块功能：排废槽电机驱动，自动前后移动，排废槽高度高于收集瓶架，多层隔断自动位移区分废液种类，排废槽底部直接连接废液管路中间无空气接触，可将废水、废有机溶剂、其他危废分开回收处理，提升排废效果；（提供排废槽前后机械移动，并高于样品架的实拍图片并加盖投标人公章予以佐证）

●14.具备废液排放和报警模块，废液到达所设定液面高度，自动报警，同时能够高效的对挥发性有害气体进行过滤，同时带有无接触液位检测声光报警，防止液体溢出；

▲15.独立清洗柱密封杆/针清洗功能：具备≥6个独立清洗位置，可对≥6个柱密封杆/针自动进行内外壁清洗，清洗后可通过独立排废泵排废，≥8种清洗溶剂可选；（提供柱密封杆/针于独立清洗位清洗，以及清洗槽带有排废管路的实拍图片并加盖投标人公章予以佐证）

●16.软件具有方法编辑错误智能提醒功能，方便用户操作使用。全方位日志，实时监控，仪器报警智能预判，保证全程可追溯。

★17.配置要求（至少包含以下内容）：

- （1）3ml萃取套件 1套；
- （2）6ml萃取套件 1套；
- （3）进样针内外壁清洗工作站 1套；
- （4）36位20ml样品和收集套件 1套；
- （5）36位80ml样品和收集套件 1套；
- （6）全自动固相萃取系统工作软件 1套；
- （7）大体积进样套件 1套；
- （8）数据采集站 1套；

标的名称：低温冰柜

| 参数性质 | 序号 |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
|------|----|-----------|
|------|----|-----------|

| | | |
|--|---|--|
| | 1 | <p>主要用途：用于检测试剂或样品的保存；</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样式：卧式，顶开式门； ●2.有效容积（L）：≥700L； ●3.冷冻能力：≥25kg/12h； ●4.能效等级：≥二级； ●5.储藏温度：10℃~-26℃。 |
|--|---|--|

标的名称：医用冷藏冷冻箱

| 参数性质 | 序号 |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
|------|----|---|
| | 1 | <p>主要用途：用于检测试剂或样品的保存；</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样式：立式，双门； ●2.有效容积：≥300L（冷藏≥150L、冷冻≥100L）； ●3.额定功率（W）：≤300； ●4.无CFC聚氨酯发泡技术，加厚保温层，保温效果好，冷藏室保温层厚度50mm,冷冻室保温层厚度100mm； ●5.高清晰LCD数字温度显示，运行状态一目了然，可根据用户需求设定高低温报警温度点； ●6.高精度微电脑温度控制系统，确保箱内冷藏温度保持在2~8℃、冷冻温度保持在-10~-40℃范围内，显示精度1℃； ●7.冷藏温度和冷冻温度同时显示，冷藏室、冷冻室可分别单独关闭； ●8.双压缩机双系统，上冷藏室和下冷冻室可独立控制运行，其中一个出现故障不影响另外一个正常运行使用； ●9.声光报警：具有高低温报警、传感器故障报警等多种报警功能，物品存储更安全； ●10.具有开机延时、停机间隔、断电保护等保护功能，确保运行可靠； ●11.箱体自带暗锁，一锁可锁上下门。 |

标的名称：涡旋仪

| 参数性质 | 序号 |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
|------|----|---|
| | 1 | <p>主要用途：用于检验过程中样品的混匀；</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工作方式：往复； ●2.震荡幅度：≥20mm； ●3.定时范围：0-120s； ●4.工作尺寸：≥40×28cm。 |

标的名称：恒温水浴锅

| 参数性质 | 序号 |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
|------|----|--|
| | 1 | <p>主要用途：用于样品的恒温加热处理，也可用于蒸馏、干燥、浓缩及恒温化学药品或生物产品等；</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浴槽容积≥5 L； ●2.温度范围：室温~100℃，温度稳定性：≤±0.5℃，温度分辨率：≤±0.5℃； ●3.控温方式：数显； ●4.仪器耐腐蚀，水槽为不锈钢材质，机箱为优质冷轧钢板。 |

标的名称：超纯水机

| 参数性质 | 序号 |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
|------|----|--|
| | 1 | <p>主要用途：实验所需的超纯水的制备；</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原水要求：城市饮用自来水，水温5-45℃，水压1.0-4.0Kgf/cm²； ●2.纯水产量：≥20升/小时； ●3.超纯水产量：高达2.0L/min(水箱有水时)； ●4.UP超纯水指标：电阻率(25℃)：≥17.5MΩ.cm；重金属离子：≤0.02ppb；总有机碳TOC*：<3ppb；细菌：<0.01cfu/ml；颗粒物(>0.1μm)：<1/ml；邻苯二甲酸二乙酯（EDP）（μg/L）：未检出；双酚A（μg/L）：未检出； ●5.RO反渗透水指标：离子截留率：97%-99%（使用新RO膜时）；有机物截留率：>99%，当MW>200道尔顿；颗粒和细菌截留率：>99%； ●6.出水口：2个（UP超纯水1个、RO反渗透水1个）； ●7.≥5.0寸彩色触摸屏，动画式菜单，系统信息一览无遗； ●8.源水、RO反渗透水、UP超纯水3路水质实时监控，无需取水即可查看水质； ●9.2路高精度定量(10-999999ml)、定质(0-18.25MΩ.cm)取水功能； ●10.PP、KDF、AC、RO、DI、UP、UV、TF耗材寿命可设定，显示已使用时间及用量，到期自动提醒更换； ●11.自动检测报警功能：缺水报警、水箱水满报警、源水、RO反渗透水、UP超纯水水质超标报警等； ●12.可拆解的一体化4柱式超纯化柱组，采用核子级树脂以及RO膜片的膜组件，实现了RO膜的长寿命、稳定性和高脱盐率的结合，时刻保证纯水品质； ●13.超纯水全管路消毒功能，可手动执行循环消毒、取水口消毒、水箱补水、手动排污、停止消毒等功能； ●14.全自动RO膜防垢冲洗功能，可设定冲洗间隔时间和持续时间，具有手动强制冲洗程序，延长RO膜使用寿命； ●15.双波长(185nm&254nm)UV紫外灯组件(灯管)，有效杀菌，降低TOC，增强系统适用范围； ●16.系统标配远程移动式取水器，即时和定量2种取水模式，≥2.0吋彩色图形显示器，实时显示电阻率、水温、流速和取水量信息，取水器高度可调，适合常规实验室玻璃器皿和塑料器具的取水；取水手柄可以灵活取下，移液器式的取水方式更加人性化；系统自带循环管路，实现超纯水持续循环，时刻保持纯水品质； ●17.超纯水机具体检测报告；投标人提供第三方检测（验）机构出具带CNAS或CMA标识的检测（验）报告复印（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18.配备滤芯及纯化柱（PP深层滤芯、精密活性炭滤芯、KDF复合滤芯、RO膜滤芯、双波长紫外灯管、4柱式超纯化柱、PES终端滤器）≥1套。 |

标的名称：过滤装置

| 参数性质 | 序号 |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
|------|----|-----------|
|------|----|-----------|

| | |
|---|--|
| 1 | <p>主要用途：用于实验操作过程中物质的分离；</p> <p>1.溶剂过滤器参数要求：</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1 滤杯：≥300mL圆筒玻璃漏斗，高硼硅玻璃材质； ●1.2 砂芯滤头：标口砂芯过滤器，砂芯直径：Φ47，适用50mm滤膜； ●1.3 抽滤瓶：≥1000mL三角瓶，高硼硅玻璃材质； ●1.4 铝合金夹子：能与滤杯及砂芯滤头配套使用； ●1.5 胶管：高弹性黄色乳胶软管，长度不少于0.8米； <p>2.隔膜真空泵：</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2.1 类型：正负压两用型； ●2.2 抽气速度：≥10L/min；真空度：≥0.075Mpa；正压力：≥30Psi；真空度：≥250mbar；噪音：≤60dB。 |
|---|--|

标的名称：精密电子天平

| 参数性质 | 序号 |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
|------|----|--|
| | 1 | <p>主要用途：用于试剂及样品的称量；</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量程：≥80g；可读性：80g/0.01mg；120g/0.1mg（双量程、双精度）；重复性：±0.02/±0.1mg；线性：±0.04/±0.2mg； ●2.传感器：单体模块电磁力传感器； ●3.内装温度触发提示校准功能，实时动态温度补偿，实时修正温度变化对称量结果的影响，遇有室温变化影响灵敏度时，天平感知室温变化，自动使用内置砝码校准（无需手动操作），温差可设定控制范围是0.1-3摄氏度； ●4.具有一键转换精度、七级防震滤波可调、量程进度条、可自定义单位等功能； ●5.多种设置一键直达，称重稳定时间3级可调，操作更简便； ●6.称量应用模式：百分比称重，动物（动态）称量，设定物体称量计数，成本结算（计价），上下限检重，毛、净、皮称量，峰值保持功，累计，密度称量程序自动换算直读。 |

标的名称：手动移液枪

| 参数性质 | 序号 |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
|------|----|-----------|
|------|----|-----------|

| | |
|---|--|
| 1 | <p>主要用途： 又称手动移液器，用于液体的准确量取及转移；</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超轻质的活塞弹簧，可有效减轻移液时手部对活塞的操作控制力，远离手部疲劳； ●2.低阻力密封系统使活塞运行更顺滑，移液更流畅，不会出现跳液现象； ●3.数字式体积调节，移液量程可锁定； ●4.枪体内配有硅树脂减震器，可减少退吸头时所产生的撞击力和拇指压力； ●5.人性化设计的指钩，手感极其舒适，移液极为省力； ●6.下半支可高温高压灭菌，移液器套柄、套柄耦合器、密封组件以及吸头退出器可高温高压消毒，满足实验对无菌的要求； <p>★7.配置要求（至少包含以下内容）：</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量程：0.5-10 μL，增量：≤0.1μL，配置1支； （2）量程：2-20μL，增量：≤0.5μL，配置1支； （3）量程：10-100μL，增量：≤1μL，配置2支； （4）量程：20-200μL，增量：≤1μL，配置1支； （5）量程：100-1000μL，增量：≤5μL，配置2支； （6）枪架1个（能放置≥7支移液枪） |
|---|--|

标的名称：PH计

| 参数性质 | 序号 |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
|------|----|---|
| | 1 | <p>主要用途：用于液体或溶液的PH值测量；</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LED液晶显示屏幕； ●2.测量范围 pH: (0.00~14.00)pH， mV: (-1400~1400)mV； ●3.分辨率 pH: ≤0.01pH， mV: ≤1mV； ●4.基本误差 pH: ±0.05pH， mV: ±1%FS； ●5.配备4.00pH、6.86pH和9.18pH三种校准液； ●6.同时显示PH值、温度或mV(ORP)、温度； ●7.具有手动温度补偿功能，支持二点标定； ●8.具有断电保护功能，支持恢复出厂设置； ●9.支持锂电池供电，支持IP65防护等级。 |

标的名称：毒品标准物质

| 参数性质 | 序号 |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
|------|----|--|
| | 1 | <p>主要用途：用于校准测量仪器、评价测量分析方法、考核分析人员的操作技术水平以及在检测过程中的质量控制；</p> <p>★1.毒品母液（1）种类：吗啡、甲基苯丙胺、苯丙胺、氯胺酮、去甲氯胺酮、可待因、可替宁；规格：1mg/mL 1mL；（2）毒品内标（氘代物D）种类：吗啡-D3、氯胺酮-D4、去甲氯胺酮-D4、可待因-D6、可替宁-D3；（2）规格：1mg。（提供生产（制造）商经营资质证明材料并加盖投标人公章予以佐证）</p> |

标的名称：全自动污水毒品采集设备

| 参数性质 | 序号 |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
|------|----|-----------|
|------|----|-----------|

| | |
|---|---|
| 1 | <p>主要用途：主要用于公安禁毒部门通过污水进行毒情监测过程中的采样工作需要；</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外形尺寸：≤长42cm×宽42cm×高47cm； ●2.净重：≤13.8kg； ●3.供电电源：AC220V 或 DC12~24V； ●4.内置电池：配备； ●5.拉杆和万向轮：配备； ●6.设备配备有专用 4G或以上物联网卡，同时具备现场人员闯入警报提醒功能； ●7.样品仓锁：配备电磁密码锁，且可以通过网络平台远程开启； ●8.摄像头：配置摄像头，可连续实时监控，也可移动侦测，可通过网络平台实时观看或回放； ●9.操作面板：触摸屏，图形化界面； ●10.操作方式：既可现场操作，也可在线远程操作，包括在线设置采样参数、在线启动/停止、批量管理； ●11.启动方式：既可立即启动，也可根据需要定时启动； ●12.暂停功能：采样程序可以暂停，结束暂停则在已有采样天数和次数的基础上继续进行，即可以跳过中间任意长度的时段（例如遇到下雨天气）不采。且暂停操作即可现场实施，也可通过网络平台实施； ●13.采样精度：校准后，在固定水位条件下，采样量误差<5%； ●14.抗气泡干扰：当有少量大气泡的情况下，采样量误差<10%； ●15.抗管路残留水干扰：受现场条件制约，管路排布有大幅度高低起伏时，很可能出现反吹不彻底导致管路有残留水的现象发生（或由于其他原因导致管路有残留水），这种情况下，下次采样的采样量误差<10%； ●16.垂直吸程：≥9.1 米； ●17.每瓶采样量：在 0~500mL 的范围内可自定义； ●18.采样瓶数：满载样品瓶数不低于8； ●19.每瓶采集次数：在 1~99 次的范围内可自定义； ●20.采样时间间隔：在 1~9999 分钟的范围内可自定义； ●21.润洗次数：在 0~5 次的范围内可自定义； ●22.制冷温度：样品仓可在-20℃~20℃之间自定义设定，且样品仓温度长时间保持在- 20℃条件下仍可正常采样（分配系统不受结冰影响）； ●23.采样历史记录：设备端 10,000 条，网络平台无上限； ●24.平行采样：即可以采集 A/B 瓶，每次可同时采集 1~4 个平行样； ●25.反吹排空：支持； ●26.北斗/GPS 定位：支持； ●27.仪器状态在线报告：可通过网络把仪器在线状态、工作状态实时传送至网络平台； ●28.采样量实时报告：可通过网络把每次采样量实时传送至网络平台； ●29.分装方式：一步式分装，不经过分配盘（或分配板），以避免交叉污染。 |
|---|---|

标的名称：便携式污水采样设备

| 参数性质 | 序号 |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
|------|----|-----------|
|------|----|-----------|

| | | |
|--|---|--|
| | 1 | <p>主要用途：主要用于窨井、下水道、沟渠等空间狭小、现场条件恶劣的工作场合进行污水采集；</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壳体采用优质材质，强度高、耐酸碱腐蚀； ●2.整机防尘防水设计，可在雨天、潮湿、粉尘、海洋等各类恶劣环境中工作； ●3.蠕动泵采样方式，水样隔离采集，防污染，采样精准高，噪音小； ●4.全自动采样时，采样间隔、每次采样量、采样次数等参数均可调节； ●5.具有管长自动排空功能，可自动清洗采样管路； ●6.具有手动采样功能，正反转向可调，转速可调； ●7.人性化设计，参数设置方便，操作简单，一键式启动采样； ●8.具有数据存储功能，设置参数自动保存，断电不丢失，上电自启动； ●9.内置充电电池，一次充电使用时间$\geq 72\text{h}$； ●10.可外接电池实现更长时间续航； ●11.采样容器$\geq 2\text{L}$,聚乙烯； ●12.自动采样间隔：1~999分钟任意可调； ●13.单次采样量：5ml~999ml任意可调； ●14.自动采样次数：1~999次任意可调，亦可无限次自动采样； ●15.管长排空：1~999米任意可调 ●16.手动采集速率：150ml~500ml/min任意可调，增量5ml； ●17.采样量误差：$\pm 3\%$； ●18.平行采样距离$\geq 100\text{米}$； ●19.垂直采样吸程$\geq 8\text{米}$； ●20.供电方式：DC 16.8V,锂电池供电； ●21.外形尺寸$\leq 45\text{cm}$（高）*16cm（直径）； ●22.重量$\leq 4.8\text{Kg}$ |
|--|---|--|

标的名称：昼夜激光热成像观察系统

| 参数性质 | 序号 |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
|------|----|-----------|
|------|----|-----------|

| | |
|---|--|
| 1 | <p>主要用途：又称昼夜激光热成像观察设备，适合于在环境复杂的大范围场景下快速搜寻/侦查，并实现远距离高清识别目标的一款便携式观察系统；</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摄像机观测距离：白天≥500米看清人脸或车牌，≥3000米发现人员目标； ●2.夜间≥300米看清人脸或车牌，≥500米看清人员目标； ●3.热像仪观测距离可探测≥1000米处移动目标发热信号与≥500米处人体轮廓； ▲4.夜间透视车窗距离：激光开启，可看清距样机≥300处车窗内人脸；（提供具备该产品检测资质的第三方检测（验）机构出具的带有CMA或CNAS标识的检测（验）报告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予以佐证） ●5.触摸屏：显示屏支持触摸操作； ●6.录像回放视频分辨率：≥1920*1080； ▲7.显示屏：≥5.5英寸；（提供具备该产品检测资质的第三方检测（验）机构出具的带有CMA或CNAS标识的检测（验）报告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予以佐证） ●8.存储：支持不低于32G； ●9.高清触摸屏：支持触摸控制； ●10.拍照功能：支持通过拍照按钮存储在内置TF卡上； ●11.录像功能：支持通过录像按钮并将录像文件存储在内置TF卡中； ●12.抓拍图片分辨率：≥1920*1080； ●13.亮度调整：显示亮度可以根据使用环境调整，具备一键息屏功能； ▲14.平台接入功能检验：可通过4G及以上或无线网络接入平台，并在平台软件上显示样机的位置信息；可通过平台软件控制样机画面放大/缩小、激光开启/关闭；（提供具备该产品检测资质的第三方检测（验）机构出具的带有CMA或CNAS标识的检测（验）报告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予以佐证） ▲15.手动控制：可通过按钮控制样机画面放大/缩小、激光开启/关闭；激光光斑放大/缩小；（提供具备该产品检测资质的第三方检测（验）机构出具的带有CMA或CNAS标识的检测（验）报告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予以佐证） ▲16.WIFI热点：支持移动终端连接热点后，通过APP查看实时视频图像、样机参数、并配置样机参数；（提供具备该产品检测资质的第三方检测（验）机构出具的带有CMA或CNAS标识的检测（验）报告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予以佐证） ●17.内置大容量可充电锂电池，可连续工作12H以上；无线数据传输和激光开启，工作时间不小于3.5H； ●18.一键自动聚焦（热像仪）：热像仪变倍过程中可智能自动聚焦； ●19.热像仪画面切换：支持黑热、白热、伪彩等8种颜色画面轮换； ●20.变倍同步联动：摄像机变倍时，系统自动控制激光同步放大或缩小，实现智能补光； ●21.防护等级：≥IP55； ●22.电子罗盘：支持； ●23.尺寸：≤225*240*100(mm)； ●24.重量：≤3500g。 ●25.配备激光波为940nm无红爆激光器。 |
|---|--|

标的名称：甲醇A

| 参数性质 | 序号 |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
|------|----|-----------|
|------|----|-----------|

| | | |
|--|---|---|
| | 1 | ★1. (试验试剂) (1) 等级: 色谱纯; (2) 规格: 4L/个 (瓶)。 |
|--|---|---|

标的名称: 乙腈

| 参数性质 | 序号 |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
|------|----|---|
| | 1 | ★1. (试验试剂) (1) 等级: 色谱纯; (2) 规格: 4L/个 (瓶)。 |

标的名称: 甲醇B

| 参数性质 | 序号 |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
|------|----|--|
| | 1 | ★1. (试验试剂) (1) 等级: 分析纯; (2) 规格: 500mL/个 (瓶)。 |

标的名称: 甲酸

| 参数性质 | 序号 |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
|------|----|--|
| | 1 | ★1. (试验试剂) (1) 等级: LC-MS级; (2) 规格: 50mL/个 (瓶)。 |

标的名称: 氨水

| 参数性质 | 序号 |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
|------|----|--|
| | 1 | ★1. (试验试剂) (1) 等级: 优级纯; (2) 规格: 500mL/个 (瓶)。 |

标的名称: 盐酸

| 参数性质 | 序号 |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
|------|----|--|
| | 1 | ★1. (试验试剂) (1) 等级: 优级纯; (2) 规格: 500mL/个 (瓶)。 |

标的名称: 甲酸铵

| 参数性质 | 序号 |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
|------|----|---|
| | 1 | ★1. (试验试剂) (1) 等级: 色谱级; (2) 规格: 250g/个 (瓶)。 |

标的名称: 标液容量瓶

| 参数性质 | 序号 |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
|------|----|---|
| | 1 | ★1. (1) 等级: A级; (2) 规格及数量: 10ml: 30个; 20ml: 5个; 50mL:5个; 100mL:10个。 |

标的名称: 玻璃器皿

| 参数性质 | 序号 |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
|------|----|--|
| | 1 | ★1.包括但不限于以下物品: 烧杯 (10ml、25ml、50ml、100ml、200ml、250ml、300ml、500ml、1000ml、2000ml、3000ml、5000ml等规格各1个)、量筒 (10ml、25ml、50ml、100ml、250ml、500ml、1000ml、2000ml等规格各1个)、试管 (10ml、15ml、25ml、50ml等规格各30支)、锥形瓶 (50ml、100ml、250ml、300ml、500ml、1000ml等规格各1个)、漏斗 (50mm、60mm、75mm、90mm、100mm等规格各1个)。 |

标的名称: 丁腈手套

| 参数性质 | 序号 |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
|------|----|-----------|
| | 1 | ★1.50个/盒。 |

标的名称: 液相色谱柱

| 参数性质 | 序号 |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
|------|----|-------------------------|
| | 1 | ★1.C18 1.7um 2.1x100mm。 |

标的名称：多用离心管架

| 参数性质 | 序号 |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
|------|----|----------------------------|
| | 1 | ★1.多用可拆，50ml 20孔，15ml 30孔。 |

标的名称：50mL离心管

| 参数性质 | 序号 |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
|------|----|-----------|
| | 1 | ★1.25个/包。 |

标的名称：带盖离心管

| 参数性质 | 序号 |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
|------|----|----------------------|
| | 1 | ★1.圆底螺口10ml/ 200只/包。 |

标的名称：玻璃纤维滤膜

| 参数性质 | 序号 |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
|------|----|------------------|
| | 1 | ★1.1.2um，直径47mm。 |

标的名称：毛发破碎管

| 参数性质 | 序号 |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
|------|----|--------------|
| | 1 | ★1.5mL，带研磨珠。 |

标的名称：注射器A

| 参数性质 | 序号 |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
|------|----|----------------|
| | 1 | ★1.1ml 100个/包。 |

标的名称：注射器B

| 参数性质 | 序号 |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
|------|----|----------------|
| | 1 | ★1.5ml 100个/包。 |

标的名称：进样瓶（带盖）

| 参数性质 | 序号 |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
|------|----|---|
| | 1 | ★1.（1）样品瓶：螺口，透明，带书写签，2 mL；（2）含玻璃内插管，样品瓶内插管，250 ul.玻璃。 |

标的名称：有机微孔滤膜

| 参数性质 | 序号 |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
|------|----|-----------------|
| | 1 | ★1.25mm，0.22um。 |

标的名称：固相萃取小柱

| 参数性质 | 序号 |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
|------|----|------------------|
| | 1 | ★1.MCX3cc(60mg)。 |

标的名称：移液枪头

| 参数性质 | 序号 |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
|------|----|--|
| | 1 | ★1.50μL（1000个）、200μL（2000个）、1000μL（2000个）。 |

标的名称：移液枪盒

| 参数性质 | 序号 |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
|------|----|-----------------------------------|
| | 1 | ★1.50μL（2个）、200μL（2个）、1000μL（2个）。 |

标的名称：高纯氩

| 参数性质 | 序号 |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
|------|----|------------------------------|
| | 1 | ★1.纯度≥99.9%、40L钢瓶装、配减压阀及气瓶柜。 |

3.4 商务要求

3.4.1 交货时间

采购包1: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45日

3.4.2 交货地点

采购包1:

内江市食品药品检测中心办公大楼三楼

3.4.3 支付方式

采购包1:

分期付款

3.4.4 支付约定

采购包1：付款条件说明：签订合同后支付预付款，采购人收到成交供应商开具的相应有效发票，达到付款条件起 5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00%。

采购包1：付款条件说明：项目验收合格之日起，采购人接到成交供应商通知与票据凭证资料及财政资金到位，达到付款条件起 20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70.00%。

3.4.5 验收标准和方法

采购包1:

1.验收交付标准：所提供的产品，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安全质量标准、环保标准或行业标准”。以及各项功能指标要求且能正常使用。2.验收交付方法：投标人对所有产品安装调试完成能正常运行和使用后，现场交付。

3.4.6 包装方式及运输

采购包1:

涉及的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均应符合《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要求，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指定地点。

3.4.7 质量保修范围和保修期

采购包1:

★1.质保期：自全部货物验收合格之日算起，质保期限≥1年。2.提供7×24小时电话或电子邮件服务，售后工程师都会在每天24小时全天响应，提供技术援助，解答用户在产品使用中遇到的问题，及时提出解决问题的建议和操作方法。3.针对产品问题和故障在2小时内作出明确的响应安排。4.投标人就产品的操作、日常维修、简单故障的识别及排除等配备具有专业技术能力的人员对采购人使用人员和操作人员进行现场培训，直至采购人的使用人员和操作人员能独立操作，同时能完成一般常见故障的处理工作。

3.4.8 违约责任与解决争议的方法

采购包1:

违约责任 1.采购人违约责任（1）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的，采购人应偿付合同总价百分之零点五的违约金；

(2) 采购人逾期支付货款的, 除应及时付足货款外, 应向投标人偿付欠款总额万分之零点五/天的违约金; (3) 采购人原因导致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本次采购合同的, 采购人应向投标人偿付合同总价百分之零点五的赔偿金。(4) 采购人偿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投标人损失的, 还应按投标人损失尚未弥补的部分, 支付赔偿金给投标人。

2. 投标人违约责任

(1) 投标人交付的货物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的, 投标人应向采购人支付合同总价的百分之五的违约金, 并在合同规定的交货时间内更换合格的货物给采购人, 否则, 视作投标人不能交付货物而违约, 按本条前款下述第“(2)”项规定由投标人偿付违约赔偿金给采购人。

(2) 投标人不能交付货物或逾期交付货物而违约的, 除应及时交足货物外, 应向采购人偿付逾期交货部分货款总额的百分之零点五/天的违约金; 逾期交货超过10天, 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 投标人则应按合同总价的百分之五的款项向采购人偿付赔偿金, 并全额退还采购人已经付给投标人的货款及其利息。

(3) 投标人货物经采购人送交具有法定资格条件的质量技术监督机构检测后, 如检测结果认定货物质量不符合本合同规定标准的, 则视为投标人没有按时交货而违约, 投标人在一个月无条件更换合格的货物, 如逾期不能更换合格的货物, 采购人有权终止本合同, 投标人应另付合同总价的百分之五的赔偿金给采购人。

(4) 投标人保证本合同货物的权利无瑕疵, 包括货物所有权及知识产权等权利无瑕疵。如任何第三方经法院(或仲裁机构) 裁决有权对上述货物主张权利或国家机关依法对货物进行没收查处的, 投标人除应向采购人返还已收款项外, 还应另按合同总价的百分之拾向采购人支付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采购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5) 投标人偿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采购人损失的, 还应按采购人损失尚未弥补的部分, 支付赔偿金给采购人。

争议解决办法

1. 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 由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或指定公安部公共安全产品质量检验中心进行质量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 鉴定费由采购人承担; 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 鉴定费由投标人承担。

2. 合同履行期间, 若双方发生争议, 可协商或由有关部门调解解决, 协商或调解不成的, 由当事人依法向采购人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维护其合法权益。

3. 对于因采购人原因导致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本次采购合同的, 采购人应当依照合同约定对投标人受到的损失予以赔偿或者补偿。

3.5 其他要求

★1. 合同价款 合同价是投标人响应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 包括完成本项目所涉及人工劳务费、物耗、工具、设备、包装、运输、安装、调试、验收合格交付使用之前及质保期内质保服务与备用物件、利润、税金、风险等完成本项目的一切费用。

★2. 质量要求

(1) 投标人须提供全新的货物, 表面无划伤、无碰撞痕迹, 且权属清楚, 不得侵害他人的知识产权, 不得以次充好, 产品来源渠道必须合法, 同时应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及采购单位的要求做好售后服务工作。

(2) 投标人提供的产品必须符合或优于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等标准、规范, 以及招标文件的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与出厂标准。

(3) 货物质量出现问题, 投标人应负责三包(包修、包换、包退), 费用由投标人负担。

(4) 投标人所投货物涉及国家或行业主管部门对其生产(制造)商或投标人有资格资质等相关规定及要求的, 其生产(制造)商和投标人必须符合其相关规定及要求。

3. 安装调试要求

(1) 投标人将项目所有设备送达采购人指定地点后按要求进行安装调试等工作, 将设备调试至正常运行的最佳状态。

(2) 所提供产品保证严格按照国家相关规范进行安装和调试。

(3) 投标人提供针对本项目制定的实施方案, 内容包含①项目人员配置及分工(组织结构、人员保障措施、分工职责); ②供货计划及质量保障方案; ③产品运输防护措施; ④安装调试及验收方案; ⑤售后服务内容及响应机制; ⑥培训计划(培训内容、培训方式、培训师资及培训经验等)。

★4. 交货与验收要求 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 需提供三款核心设备(全自动固相萃取仪、真空冷凝浓缩仪、全自动液体样品处理工作站)进行初步验收, 发现产品技术参数或性能与投标响应参数不符合的, 则视为虚假应标, 并追究其法律责任; 剩余货物自合同签订之日起45日内完成交货及验收。

说明: 招标文件第三章带“●”号条款作为一般技术参数条款, 带“▲”号条款作为重要技术参数条款, 如未满足将根据评分办法规定分别进行评分。带“★”号条款为实质性要求, 投标人若未满足的, 将被作为无效投标。

第四章 资格审查

资格审查由四川新润招标代理有限公司组建的资格审查小组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并出具资格审查报告。

4.1 一般资格审查

采购包1:

| 序号 |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 评审点具体描述 | 关联格式 |
|----|------------------------------|---|-----------------|
| 1 |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1.供应商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个体工商户的，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复印件；2.若为事业法人：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3.若为其他组织：提供“对应主管部门颁发的准许执业证明文件或营业执照”复印件；4.若为自然人：提供“身份证明材料”复印件；注：（1）以上证明材料应满足：①发证机关有年检要求的，应按规定通过年检；②在有效期内；（2）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多证合一”改革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7〕41号)等政策要求，若资格要求涉及的登记、备案等有关事项和各类证照已实行多证合一的，提供多证合一证照复印件。（3）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上传相关证明资料。 | 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
| 2 |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 |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投标（响应）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 投标（响应）函 |
| 3 |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投标（响应）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 投标（响应）函 |
| 4 |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投标（响应）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 投标（响应）函 |
| 5 |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投标（响应）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 投标（响应）函 |
| 6 |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投标（响应）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 投标（响应）函 |

| | | | |
|---|---|---|---------|
| 7 | 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投标（响应）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 投标（响应）函 |
| 8 | 不属于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投标（响应）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 投标（响应）函 |

4.2特殊资格审查

采购包1:

| 序号 |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 评审点具体描述 | 关联格式 |
|----|---------------------------------|---|-------------------------------|
| 1 | 投标人单位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不得具有行贿犯罪记录。 | 投标人提供投标人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三年内(若供应商成立不足三年的,承诺期限为成立之日起至今)无行贿犯罪记录的承诺。 | 投标人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无行贿犯罪记录的承诺函 |

4.3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资格审查

采购包1:

| 序号 |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 评审点具体描述 | 关联格式 |
|----|----------|---------|------|
| 无 | | | |

第五章 评标办法

5.1 总则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四川省政府采购评审工作规程（修订）》等法律法规，结合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评标办法。

二、评标工作由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评标事务由采购人或代理机构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

三、评标工作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及择优的原则，并以相同的评标程序和标准对待所有的投标人。

四、本项目采取电子评标，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完成评标工作。评标委员会成员、采购人、代理机构和投标人应当按照本招标文件规定和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操作要求开展或者参加评标活动。

五、评标过程中的书面材料往来均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传递，投标人通过互认的证书及签章加盖其电子印章后生效。出现无法在线签章的特殊情况，评标委员会成员可以线下签署评标报告，由代理机构对原件扫描后以附件形式上传。

六、评标过程应当独立、保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评标活动。投标人非法干预评标活动的，其投标文件将作无效处理；代理机构、采购人及其工作人员、采购人监督人员非法干预评标活动的，将依法追究其责任。

5.2 评标委员会

一、本项目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应当为五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评审专家是采取随机方式在采购一体化平台的专家库系统（以下简称专家库系统）抽取。技术复杂、专业性较强的采购项目，评审专家中应当包含1名法律专家。

二、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满足并适应电子化采购评审的工作需要，使用已身份认证并具备签章功能的证书，登录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入项目评审功能模块确认身份、签到、推荐评标委员会组长。采购人代表可以使用采购人代表专用签章确认评审意见。

三、评标委员会成员获取解密后的投标文件，开展评标活动。出现应当回避的情形时，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主动回避；代理机构按规定申请补充抽取评审专家；无法及时补充抽取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封存供应商投标文件，按规定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解封投标文件后，开展评标活动。

四、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标准进行评标，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 （一）熟悉和理解招标文件；
- （二）审查供应商投标文件等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并作出评价；
- （三）根据需要要求采购组织单位对招标文件作出解释；根据需要要求供应商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 （四）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或者受采购人委托确定中标供应商；
- （五）起草评标报告并进行签署；
- （六）向采购组织单位、财政部门或者其他监督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审工作的行为
- （七）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5.3 评标方法

采购包1：综合评分法

5.4 评标程序

5.4.1 熟悉和理解招标文件和停止评标

一、评标委员会正式评审前，应当对招标文件进行熟悉和理解，内容主要包括招标文件中供应商资格资质性要求、采购项

目技术、服务和商务要求、评审方法和标准以及可能涉及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内容等。

二、本招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停止评标：

（一）招标文件的规定存在歧义、重大缺陷的；

（二）招标文件明显以不合理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的；

（三）采购项目属于国家规定的优先、强制采购范围，但是招标文件未依法体现优先、强制采购相关规定的；

（四）采购项目属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范围，但是招标文件未依法体现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相关规定的；

（五）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是综合评分法、最低评标价法之外的评标方法，或者虽然名称为综合评分法、最低评标价法，但实际上不符合国家规定；

（六）招标文件将投标人的资格条件列为评分因素的；

（七）招标文件有违反国家其他有关强制性规定的情形。

出现上述应当停止评标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当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采购组织单位提交相关说明材料，说明停止评审的情形和具体理由。除上述情形外，评标委员会不得以任何方式和理由停止评标。

出现上述应当停止评标情形的，采购组织单位应当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书面告知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并说明具体原因，同时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公告。采购组织单位认为评标委员会不应当停止评标的，可以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4.2 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对符合资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本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本项目符合性审查事项，必须以本招标文件的明确规定的实质性要求作为依据。

在符合性审查过程中，如果出现评标委员会成员意见不一致的情况，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但不得违背政府采购基本原则和招标文件规定。

符合性审查标准见下表（按以下顺序审查）：

采购包1：

| 序号 | 符合审查要求概况 | 评审点具体描述 | 关联格式 |
|----|------------------|--|-------------|
| 1 | 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实质性要求） |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投标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提交的书面说明，应当加盖投标人公章，在评标委员会要求的时间内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提交，否则视为不能证明其投标报价合理性。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投标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开标一览表 分项报价表 |

| | | | |
|---|------------|-----------------|--|
| 2 | 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 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 | 商务要求及其他要求 偏离表 开标一览表 分 项报价表 技术要求偏 离表 供应商认为需要 提供的其他材料 投标 文件封面 |
|---|------------|-----------------|--|

以上实质性要求全部响应并满足采购需求的，则通过符合性审查；如有任意一项未响应或不满足采购需求的，则按无效投标文件处理。如果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有任意一项不通过的，应在符合性审查表中载明不通过的具体原因。

5.4.3解释、澄清有关问题

一、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认为招标文件有关事项表述不明确或需要说明的，可以提请代理机构书面解释。代理机构的解释不得改变招标文件的原义或者影响公平、公正，解释事项如果涉及投标人权益的以有利于投标人的原则进行解释。

二、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更正，并给予投标人必要的反馈时间。投标人应当按评标委员会的要求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效力，有效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材料是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三、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需进行电子签章，应当不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不实质性改变投标文件的内容、不影响投标人的公平竞争、不导致投标文件从不响应招标文件变为响应招标文件的条件。下列内容不得澄清：

- （一）投标人投标文件中不响应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参数指标和商务应答；
- （二）投标人投标文件中未提供的证明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资格、符合性规定要求的相关材料。
- （三）投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材料因印刷、影印等不清晰而难以辨认的。

四、投标文件报价出现下列情况的，按以下原则处理：

- （一）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二）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但大写金额出现文字错误，导致金额无法判断的除外；
- （三）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四）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五、对不同语言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六、代理机构宣布评标结束前，投标人应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随时关注评标消息提示，及时响应评标委员会发出的澄清、说明或更正要求。投标人未能及时响应的，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评标委员会应当积极履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职责，不得滥用权力。

5.4.4比较与评价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细则及标准，对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和评价。

5.4.5复核

评分汇总结束后，评标委员会应当进行复核，对拟推荐为中标候选供应商、报价最低、投标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等进行重点复核。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评标委员会拟出具评标报告前，代理机构应当组织不少于2名工作人员，在采购监督人员的监督之下，依据有关的法律制度和招标文件对评标结果进行复核，出具复核报告。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 (一)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二)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三)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 (四) 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评标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标，重新评标改变评标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5.4.6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采购包1：确定3家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人。

（综合评分法适用）按投标人综合得分从高到低顺序排列，确定中标候选人。综合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投标人提供的优先采购产品认证证书数量由多到少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且提供的优先采购产品认证证书数量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最低评标价法适用）按投标人投标报价从低到高顺序排列，确定中标候选人。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投标人提供的优先采购产品认证证书数量由多到少顺序排列；投标报价且提供的优先采购产品认证证书数量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5.4.7编写评标报告

评标报告是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的报告，其主要内容包括：

- 一、招标公告刊登的媒体名称、开标日期和地点；
- 二、投标人名单和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 三、评审方法和标准；
- 四、开标记录和评审情况及说明，包括投标无效供应商名单及原因；
- 五、评标结果，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或者经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的中标人
- 六、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包括评标过程中投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要求进行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评标委员会成员的更换等；
- 七、报价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对其报价的合理性予以特别说明。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中签字或加盖电子签章确认，对评标过程和结果有不同意见的，应当在评标报告中写明并说明理由。签字但未写明不同意见或者未说明理由的，视同无意见。拒不签字或加盖电子签章又未另行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同同意评标结果。

5.5评标争议处理规则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对于符合性审查、对投标人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及其他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但不得违背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认为认定过程和结果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招标文件规定的，应当及时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书面反映。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收到书面反映后，应当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

5.6评标细则及标准

一、评标委员会只对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文件，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采用相同的评标程序、评分办法及标准进行评价和比较。

二、评标委员会成员应依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分标准和方法独立评审。

5.6.1评分办法

若采用综合评分法的，由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对通过资格检查和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独立评审。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100

$$\text{评标总得分} = F1 \times A1 + F2 \times A2 + \dots + Fn \times An$$

F1、F2.....Fn分别为各项评审因素的得分；

A1、A2、.....An 分别为各项评审因素所占的权重（A1+A2+.....+An=1）。

评标过程中，不得去掉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5.6.2评分标准

采购包1:

| 评审因素 | | 评审标准 | | | |
|--------|------|--|-------|-------|-----------------------------------|
| 分值构成 | | 详细评审70.00分 报价得分30.00分 | | | |
| 评审因素分类 | 评审项 | 详细描述 | 分值 | 客观/主观 | 关联格式 |
| | 技术配置 | <p>投标人所投产品“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与招标文件中非实质性要求没有负偏离的得60分，有负偏离的，按以下方式计算得分：(1)“●”一般技术参数条款响应得分=投标人满足“●”一般技术参数条款的数量÷对应“●”一般技术参数条款的总数量(237条)×20分。得分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数。(2)“▲”重要技术参数条款响应得分=投标人满足“▲”重要技术参数条款的数量÷对应“▲”重要技术参数条款的总数量(25条)×40分。得分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数。</p> <p>注：①技术参数条款数量的计算方式：分别以带“▲”、“●”符号的条款计算。②招标文件“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对应参数中要求提供相关佐证材料的须提供佐证材料，不提供不满足不得分。其他未要求提供佐证材料的投标人仅需在投标文件中进行响应，不响应或负偏离视为不满足且不得分。</p> | 60.00 | 客观 | <p>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技术要求偏离表</p> |

| | | | | | |
|------|--------|---|-------------|----|---|
| 详细评审 | 履约经验 | 投标人提供 2021年1月1日 至今同类项目业绩，每提供一个得 1分 ，本项最多得 3分 。注：①提供成交（中标）通知书复印件和合同（协议）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不予计分。②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 3.00 | 客观 |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技术要求偏离表 商务要求及其他要求偏离表 |
| | 实施方案 | 投标人提供针对本项目的实施方案，内容包括：①项目人员配置及分工（组织结构、人员保障措施、分工职责）；②供货计划及质量保障方案；③产品运输防护措施；④安装调试及验收方案；⑤售后服务内容及响应机制；⑥培训计划(培训内容、培训方式、培训师资及培训经验等)；以上①—⑥项内容齐全且符合采购项目要求的得 6分 ，每缺少一项内容扣 1分 ，每一项内容中每有一处内容存在缺陷的扣 0.5分 ，每项最多扣 1分 。注：缺陷是指以下情形中的任意一项：存在文字错漏、仅有框架或标题、内容自相矛盾、内容与项目无关或与项目不匹配或与项目名称、实施地点、涉及的规范、技术服务标准要求不一致、凭空捏造、套用其他无关内容等。 | 6.00 | 主观 |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技术要求偏离表 商务要求及其他要求偏离表 |
| | 环境标志产品 | 本项目采购“数据处理工作站”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应优先采购的产品范围，投标人提供的“数据处理工作站”具有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得 1分 ，本项最多得 1分 。注：①投标人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鲜章），否则不予给分。②环境标志产品优先采购范围以品目清单为准。 | 1.00 | 客观 |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技术要求偏离表 商务要求及其他要求偏离表 |

| | | | | | |
|-----|-----|--|-------|----|----------------|
| 价格分 | 价格分 | 通过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作为评标基准价，其报价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30%×100。 | 30.00 | 客观 | 开标一览表 分项报价表 |
|-----|-----|--|-------|----|----------------|

价格扣除

| 序号 | 情形 | 适用对象 | 扣除比例(C1) | 说明 | 关联格式 |
|----|-----------------------|------|----------|--|---|
| 1 | 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非联合体 | 20.00% | 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承接本项目的供应商符合相应条件时，给予20%的价格扣除，即：评标价=投标报价×（1-20%）；监狱企业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同等价格扣除，当企业属性重复时，不重复价格扣除。 | 开标一览表 分项报价表 中小企业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说明：

- 1、评分的取值按四舍五入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 2、评分标准中要求提供复印件的证明材料须清晰可辨。

若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采用最低评标价法评标时，除了算术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外，不能对投标人的投标价格进行任何调整。

5.7废标

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废标：

- 一、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 二、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三、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四、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代理机构将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公告。对于评标过程中废标的采购项目，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招标文件是否存在不合理条款进行论证，并出具书面论证意见。

5.8定标

5.8.1 定标原则

采购人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1名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中标人。

5.8.2定标程序

一、评标委员会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编制评标情况，生成评标报告。

二、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

三、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按照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逾期未确认的，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

四、根据确定的中标供应商，代理机构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发布中标结果公告，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

5.9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承担以下义务

（一）遵守评审工作纪律；

（二）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三）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四）及时向监督管理部门报告评审过程中的违法违规情况，包括采购组织单位向评审专家作出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情况，供应商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情况，其他非法干预评审情况等；

（五）发现采购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时，停止评审并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采购组织单位书面说明情况，说明停止评审的情形和具体理由；

（六）配合答复处理供应商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

（七）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5.10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遵守以下工作纪律

（一）遵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二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九条及财政部关于回避的规定。

（二）评审前，应当将通讯工具或者相关电子设备交由采购组织单位统一保管。

（三）评审过程中，不得与外界联系，因发生不可预见情况，确实需要与外界联系的，应当在监督人员监督之下办理。

（四）评审过程中，不得干预或者影响正常评审工作，不得发表倾向性、引导性意见，不得修改或细化采购文件确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不得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和解释，不得征询采购人代表的意见，不得协商评分，不得违反规定的评审格式评分和撰写评审意见，不得拒绝对自己的评审意见签字确认。

（五）在评审过程中和评审结束后，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除因配合答复处理供应商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外，不得向外界透露评审内容。

（六）服从评审现场采购组织单位的现场秩序管理，接受评审现场监督人员的合法监督。

（七）遵守有关廉洁自律规定，不得私下接触供应商，不得收受供应商及有关业务单位和个人的财物或好处，不得接受采购组织单位的请托。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采购包1:

分册名称：投标响应文件分册

详见附件：投标文件封面

详见附件：投标（响应）函

详见附件：中小企业声明函

详见附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详见附件：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详见附件：开标一览表

详见附件：分项报价表

详见附件：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详见附件：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详见附件：技术要求偏离表

详见附件：商务要求及其他要求偏离表

详见附件：投标人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无行贿犯罪记录的承诺函

第七章 拟签订合同文本

详见附件：内江市公安局关于区域毒情监测中心采购项目——合同文本.docx

